

中医诊断实验及实训平台建设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466

招 标 文 件

中国·四川

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二年八月

执业自律准则

为进一步规范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捷招标）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宏捷招标秉承“规范、严谨、高效、满意”的核心价值观，在执业过程中遵守以下行为准则：

一、宏捷招标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客观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依法办理政府采购相关事宜。爱岗敬业、忠于职责、善于学习，努力提升专业技术水平和执业素养，提高服务质量，坚持追求卓越和行业领先，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宏捷招标员工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杜绝以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和不正当竞争手段谋求合作关系。

三、宏捷招标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供应商的有关评审情况、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

四、宏捷招标员工不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其他资助；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宴请或娱乐活动。

五、宏捷招标员工与供应商或采购人不存在商业利害关系和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敬请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践行自律准则，共同营造公正廉洁、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共同推动政府采购健康发展。

投诉或举报电话：028-87088759 转 805

投诉或举报邮箱：864515273@qq.com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9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 材料	51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53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13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12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中医药大学的委托，拟对中医诊断实验及实训平台建设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200146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医诊断实验及实训平台建设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招标项目简介：中医诊断实验及实训平台建设，本项目共分6个包。（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第四包：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持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件得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8、本项目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六、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

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2年8月9日至2022年8月16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3、方式：在线获取。

4、售价：0元。

5、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八、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2年8月30日上午10时00分至2022年8月30日

上午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 年 8 月 30 日上午 10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十、开标签到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成都市青羊区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E 座。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密封和标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温馨提示：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财采〔2020〕28 号），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结合防疫措施以及采购人疫情防控要求，供应商只能委派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其中一人递交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一、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www.ccgp-sichuan.gov.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二、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中医药大学

通讯地址：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 1166 号

联系人：曾老师

联系电话：028-61801010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 195 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20 楼 A-E 座

联系人：何先生、阳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257883、861157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定向采购	本项目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本项目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采购。
2	项目类别	本项目属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类采购项目。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615 万元；其中：第一包：132 万元； 第二包 28.634 万元；第三包 114.8 万元；第四包：66.36 万元； 第五包：75.606 万元；第六包：197.6 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进行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1.406 万元；其中第一包：128 万元； 第二包：23 万元；第三包：114.8 万元；第四包：62.4 万元； 第五包：75.606 万元；第六包：197.6 万元； 超过各包最高限价或单价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审过程中各包最高限价能否临时调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8	联合体 (实质性要求)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第四包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9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实质性要求)	1、招标文件中列明不允许、或者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投标人应当在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如实填写所投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不得隐瞒投标产品真相参与投标；否则评标委员会在对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认定为投标无效。 2、如果投标人隐瞒真相用进口产品投标而中标的，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0	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现场考察、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12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3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2、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适用）。</p>
15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p>1、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p> <p>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p> <p>注：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在有效期内的，按照第七章《综合评分明细表》的规则进行加分。
16	信息安全要求 (实质性要求)	投标产品如为信息安全产品，需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投标应符合《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
1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18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光盘或U盘）。
20	投标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1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联系人：阳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257883、86115713 转 815
23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当日，中标供应商应当凭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联系人：雷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257883、86115713 转 800、801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A座
24	投标人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联系人：阳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257883、86115713转815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
25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技术指标、参数，资质要求，评分办法以及其他采购需求提出的质疑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 提出质疑时间：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257883、86115713转816
26	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受理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电话：028-028-87088759、86257883、86115713转816。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注： 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 2、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7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 联系电话：028-86723581、028-86723539、028-86723553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26号
2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29	信用记录查询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按成本加合理利润的原则，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下浮20%计取代理服务费。由采购项目各包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p> <p>收款单位名称：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 账号：4402 2100 1900 7752 509</p>
31	服务投诉受理	<p>受理单位：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先生 联系电话：028-87088759、86257883、86115713转805。 地址：成都市陕西街195号国栋中央商务大厦20楼B座。</p>
32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33	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相关政策规定内容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p>
34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编制的内容前后有矛盾或不一致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有专门规定的，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的为准；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时间在后的修改、澄清或补正文件为准；没有时间先后顺序的，以投标人须知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如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中医药大学。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5 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原件，是指原始件（即：资料生成时的原始形态，包括所加盖的印章、相关人员签字笔迹等均是原始印痕、印迹和笔迹。）

2.6 本招标文件所称“鲜章”，是指加盖的印章原始印痕（印迹），即把印章直接在纸页上盖出的印痕（印迹）。无特殊说明，本招标文件凡是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均应加盖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合同章、税务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2.7 本招标文件所称“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及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2.8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2.9 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4. 合格的投标产品

4.1 参加政府采购所投标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产品涉及到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必须是已依法获得了该知识产权，不得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

问题。

4.2 若投标产品为需要安装软件才能正常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正版软件安装使用，不得安装使用盗版软件。

4.3 除非招标文件要求采购进口设备，否则只能用国内产品投标报价；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若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国内产品的质量、技术和服务均能满足需求，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可以参与采购竞争。

5.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6.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6.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本次采购项目核心产品：**第一包：中医望诊信息采集教学管理系统（教学版）；第二包：多路版穴位敏化仪；第三包：中医脉象教学系统（学生机）；第四包：拼接八边研讨桌；第五包：86寸智能处理终端；第六包：中医舌面像教学系统（学生机）。**

6.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6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6.7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合同主要条款。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8.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要纸质文件的供应商自行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

取），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更正通知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送至所有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更正通知。投标人在收到相应更正通知后，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如投标人未给予书面回复，则视为收到并认可该更正通知的内容。

8.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机构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9.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9.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9.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9.3 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投标人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考察，费用自理。

四、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对主要部分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投标（仅适用于第四包）

13.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联合体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3.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3.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技术（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4.3 如投标人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应当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4.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文件二：响应性投标文件

“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指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总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技术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 投标产品本身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 (4)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 (5) 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 (6) 产品彩页资料；
-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9) 投标产品验收清单；
- (10)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有关材料；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商务应答表；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五包、第六包如涉及请在响应性投标文件中提供；第四包须在资格性投标文件中提供）；
- (7) 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即使中标也将取消中标资格）；

-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9)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7.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本项目不涉及）

17.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7.2 投标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应当将合同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7.4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投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或撤销投标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4)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8.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90天。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9.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文件必须分别单独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本项目的资格审查,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针对本项目资格审查以外的评审。

19.2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含“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实质性要求);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实质性要求);“电子文档”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9.3 (实质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应编制于响应性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19.4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用U盘或光盘制作,内容与正本一致。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9.5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9.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19.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

19.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并逐页编码。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2 投标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招标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正、副本可按份分别封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投标文件”、“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0.3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或者在时间允许的范围内,要求供应商密封完善后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2 递交投标文件时，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获取招标文件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1.3 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0 条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和中标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3.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相关要求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

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5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6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25.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6.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显示其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根据相关规定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责任。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当日，中标人应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提供法人授权书或单位介绍信、领取人身份证并留存复印件。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中标候选人顺序将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档。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若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是否允许分包以“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为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29.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2.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附表”）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3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申请和交纳凭证资料文件后10日内无息退还至中标人。

3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 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招标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32.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

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6. 验收

36.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本项目在中标供应商通知服务履约完毕后进行验收。

37. 资金支付

37.1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37.2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为：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38.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 (12)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结果中标候选

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

(13) 处于被行政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内；

(14)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 - (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九、其他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总则、2.评标方法、3.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封面

正本或副本

资格性投标文件 (或响应性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包件号：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XX包）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或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_____天。

四、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五、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方已缴纳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将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六、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实质性要求）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处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上述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

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XX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

注：1、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适用。

2、投标人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3、投标人须提供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授权委托。

五、承诺函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六、开标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家及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交货时间	投标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是/否)	备注
报价合计		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注：1、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2、“报价合计”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3、“开标一览表”中“报价合计”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分项报价合计”相等。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加表格进行报价。

5、投标人应在“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栏如实标明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6、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是否属于进口产品 (是/否)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万元）：_____（大写：_____）									

- 注：1、投标人应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 3、投标人应在“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栏如实标明所投产品是否属于进口产品，招标文件中未明确“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以进口产品进行报价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 4、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八、商务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如有, 应当详细列明投资参股企业名称、投资参股份额、业务范围等)					
备注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十、投标人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四川宏捷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_____第XX包）”的采购活动，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中规定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单位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我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填写“具有”或“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五、截至开标时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对供应商或采购产品有强制性要求的，除了采购文件明确要求符合相关强制性要求并提供证明材料的条件外，我公司承诺其他所有条件完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和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十一、投标产品技术参数表

第 XX 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	说明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二、采购项目清单”中“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第 XX 包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的应答	备注
1			
2			
3			
4			
5			
...

注：1、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三、技术、服务要求”中的要求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虚假响应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2、若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则投标人不仅应在本表中应答，还应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3、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本项目管理、技术、售后技术人员情况表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售 后 人 员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十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微型企业适用。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非企业不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6、本声明函应据实填写，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否则不予认定。投标人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十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提供本声明函，未提供视为放弃优惠政策，并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投标人应据实填写，若虚假响应/声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十八、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牵头单位：（甲公司全称）

联合体成员单位：（乙公司全称）

……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第XX包）的采购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事项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其中（某成员公司全称）为牵头方。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联合体牵头方代表联合体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与采购单位联系。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名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采购人将依据合同将所有费用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5、如成交，联合体（公司全称）负责_____，（公司全称）负责_____。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无效响应的，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1份，签订采购合同1份，联合体成员各1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注：1、若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的，可根据联合体实际情况增减相应内容；
- 2、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文件内需签订本协议，联合体各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 3、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第四包：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省外企业需持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件得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

- 8、本项目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1、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为联合体时须提供）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代表证明材料。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信息，对通过认证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具体品目以“★”标注）。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无

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法人，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注：若以分支机构（分公司）为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其所属机构组织（总公司）给予的授权证明材料。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3、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提供投标人2020年度或2021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为止不足一年）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可为投标人或第三方出具）；企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事业法人至少应提供资产负债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或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5、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1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可提供依法免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或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第三章“承诺函”）（**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8、第四包：提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有效的《安全

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省外企业需持有《四川省省外企业入川承揽业务验证登记码》或按（川建发【2016】473号）文件得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施工、监理企业入川承揽业务信息录入证》或带二维码的《四川省省外建筑企业入川信息报送电子登记表》。（联合体参与投标的，联合体一方需提供）

9、本项目**第四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10、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具有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详见第三章）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投标文件均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无需提供）；（格式详见第三章）

3、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投标人为联合体时须提供）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资格、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采购的产品（86寸智能处理终端、智能网络终端、系统配套图形工作站）属于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二）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注：1、以上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公章），复印件必须清晰、有效、完整。

2、本章中（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审查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工作结束后，出具书面资格性审查结果，根据审查结果决定是否开展评标委员会评审工作。

3、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4、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有）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述

中医诊断实验及实训平台建设，本次采购共分6个包。

2、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序号	包件号及名称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第一包：中医望诊信息采集教学管理系统	中医望诊信息采集管理系统(教学版)	工业
2	第二包：多路版穴位敏化仪	多路版穴位敏化仪	工业
3	第三包：中医脉象教学系统和体质辨识系统	中医脉象教学系统（教师机）	工业
4		中医脉象教学系统（学生机）	工业
5		体质辨识系统	工业
6	第四包：多功能实验室	拼接八边研讨桌	工业
7		双人移动折叠研讨桌	工业
8		实验研讨椅	工业
9		多功能组合研讨桌椅 1	工业
10		多功能组合研讨桌椅 2	工业
11		病患沟通区桌椅	工业
12		临床教学用隔断屏风	工业

13		带观察窗实验室定制单门	工业
14		带观察窗实验室定制双门	工业
15	第五包：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86寸智能处理终端	工业
16		智能网络终端	工业
17		智能录播终端	工业
18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工业
19		数字红外接收器	工业
20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工业
21		头戴式麦克风	工业
22		壁挂式音箱	工业
23		充电底座	工业
24		系统配套图形工作站	工业
25		新一代电力导轨	工业
26		长线传输器（无线）	工业
27	第六包：中医舌面像教学系统	中医舌面像教学系统（教师端）	工业
28		中医舌面像教学系统（学生端）	工业

注：上表中“所属行业”系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二、项目要求

第一包：中医望诊信息采集教学管理系统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限 价(元)
1	中医望诊信息采集管理系统(教学版)	<p>一、系统详述</p> <p>1、应根据 CFDA 发布的 YY/T 1488—2016《舌象信息采集设备》标准设计。</p> <p>2、硬件配置要求：投标产品应涵盖望诊采集管理平台（内部设有通风装置，内置专业紫外消毒灯，与下颌托部分均可拆卸消毒，避免交叉污染可能性）；色彩校准显示器；专业数码图像采集设备(智能光源修正)；紫外线消毒灯；无线鼠标键盘；可运行中医望诊信息管理系统制定程序的工作站电脑 1 台，配置：i7，8G 内存，1T 硬盘，2G 独显。</p> <p>3、软件配置要求：投标产品应装有望诊、设置、教学和考核软件。</p> <p>4、投标产品为台车式，可推动。</p> <p>二、设备技术性要求</p> <p>光源参数：</p> <p>▲1) 投标产品应采用高显色指数光源，能模拟日光照射环境，光照均匀，整个拍照区域无亮点，无反光，采集环境封闭不透光，避免外界光线干扰。</p> <p>▲2) 可提供均匀光、平行光、绿光三种光源模式</p> <p>▲3) 均匀光、平行光显色指数：</p>	4 台	330000

		<p>Ra>85。</p> <p>▲4) 均匀光、平行光 色温： 4500K--7000K。</p> <p>▲5) 照度：多点检测舌、面单元，患者应用部分的照度值如下：①均匀光照度为 1200Lx，允许误差±10%；②绿光照度为 100-2000Lx；③舌体拍摄位置平行光照度为 1200Lx，允许误差±10%。</p> <p>结构特点：</p> <p>1) 投标产品的采集箱需符合人体工程学，采集口贴合面部，防止外部光线透进，同时下颌托可拆卸消毒。</p> <p>2) 采集箱带有唾液接盘，便于清洁，避免交叉感染。</p> <p>3) 整体台车配有脚轮，方便推动，脚轮可上锁固定位置。</p> <p>4) 采集箱可以左右转动，便于医患交流。</p> <p>舌象采集设备性能及控制方式：</p> <p>1) 投标产品应能通过计算机控制相机拍照、重拍。</p> <p>2) 投标产品应采用专业单反相机，具备微距拍摄功能，像素 1800 万；舌、面采集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5 lp/mm。</p> <p>3) 色彩校正：能对成像色彩准确还原，使标准色卡上色彩得到重现，各色在 CIE LAB 色空间的色差 (ΔE^*_{ab}) 不得超过 20。</p> <p>4) 相对畸变：不得超过±5%</p> <p>三、 产品功能要求</p> <p>投标产品应包括望诊模块、设置模块、教学模块、考核模块。</p>		
--	--	--	--	--

		<p>(一) 望诊模块：该模块应包含、患者信息录入与查询、面诊与舌诊两部分内容，可通过本地拍摄得到舌面图像。采集图像可包含均匀光舌图、平行光舌图、绿光舌图、舌下络脉、面图、动态舌图等。</p> <p>患者信息录入与查询</p> <p>1) 支持录入患者姓名、出生日期、手机号、性别、年龄、身份证、社保号、民族、职业、现居住地等基本信息。</p> <p>2) 支持录入体温、心率、呼吸频率、血压、身高、体重等一般情况信息。</p> <p>3) 支持录入吸烟、饮酒、饮食习惯、锻炼频率、锻炼方式等生活方式信息。</p> <p>4) 支持录入职业特点、危害因素接触史、保护措施等职业信息。</p> <p>5) 支持录入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病史信息。</p> <p>6) 支持从 HIS 等其他系统中读取、导入以上录入信息（选配）。</p> <p>7) 支持以月、周、天为范围查询患者信息与报告。</p> <p>8) 支持姓名、用户编号为条件快速搜索。</p> <p>舌诊模块</p> <p>▲1) 自动连续拍摄绿光舌图、平行光舌图、均匀光舌图，分别查看舌苔厚腻，润燥，及舌形、舌态、舌色、苔质等其他信息。</p> <p>▲2) 自动采集动态舌图 5 秒短视频。</p> <p>▲3) 支持智能提取或手动选取舌体轮廓。</p>		
--	--	---	--	--

		<p>▲4) 涵盖 118 种舌象分类 (其中包括 2 种舌神、7 种舌态一级分类, 15 种舌态二级分类、5 种舌质颜色一级分类, 17 种舌质颜色二级分类、3 种舌苔颜色一级分类, 22 种舌苔颜色二级分类、15 种苔质一级分类, 22 种苔质二级分类、7 种舌形一级分类, 22 种舌形二级分类) 供医生选择。</p> <p>▲5) 提供详细精准的辅助舌象特征选项, 当医生选择的舌象特征互相冲突时, 系统可提供辨别提示。可自动出具舌象备选诊断。</p> <p>▲6) 提供舌下络脉采集与特征分类。</p> <p>面诊模块:</p> <p>1. 投标产品可自动识别面部 15 个特征点, 提取特征点颜色, 并以对应脏腑的形式提供选择项。</p> <p>1) 包含 12 种整体面色诊断结果, 10 类面部区域判读结果, 包含 2 种光泽与 15 种颜色分类。</p> <p>▲2) 支持提供 20 种唇色选项, 5 种唇形态选项, 对应 5 种诊断意义。</p> <p>▲3) 支持提供 4 种人中形态选项、20 种人中颜色的诊断选择项, 对应 15 种中医诊断意义。</p> <p>4) 具有病例档案管理系统功能, 能为每一位患者建立可追溯的个人病例档案, 保存患者不同时期的诊断结果。</p> <p>▲5) 可输出具有患者基本信息、诊断参数、诊断结果与药膳四部分组成望诊标准化报告。</p>		
--	--	---	--	--

		<p>历次检测结果实时对比功能</p> <p>▲1) 支持在检测时，实时调取当前患者的历史检测结果活动可移动窗口。</p> <p>▲2) 可实现患者本人检测历史任意一次采集图像与当前采集图像同屏对比。</p> <p>▲3) 可实时查看患者历史检测望诊诊断结果。</p> <p>▲4) 支持诊断报告支持检索对比。</p> <p>▲5) 支持自动分析整体面色，提取LAB值。</p> <p>(二) 设置模块：</p> <p>1. 个性化设置：可自定义设置单位名称、logo等。</p> <p>2. 报告设置：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诊断报告中是否含有辅助诊断报告与药膳。</p> <p>3. 数据输出设置：支持分类、分时间段导出系统内舌面图像和诊断结果。</p> <p>4. 用户管理功能：可设置用户权限等级，实行分类管理，支持进行添加、删除、查找等操作。</p> <p>5. 学员管理功能：支持添加、删除、查找学员等操作，可分配账号、密码、姓名等班级成员信息，实现学员系统化管理。</p> <p>6. 教师用户可以对考题和试卷进行编辑，考题分为≥ 3种题型</p> <p>▲7. 提供独立的试题编辑软件，用户可以编辑试题批量导入到设备中。</p> <p>▲8. 试题管理功能：可对考题进行</p>		
--	--	--	--	--

		<p>编辑管理，提供选择、填空、判断等多种题型的管理，同时提供独立的试题编辑软件，用户可以编辑试题批量导入。</p> <p>9. 试卷管理功能：可自定义组合试题生成试卷，设置试卷名称、考核时间等</p> <p>（三） 教学模块：教学模块应涵盖病例教学及课件教学两部分内容。</p> <p>▲1. 病例教学：内置真实临床教学病例，可创建教学病例。</p> <p>▲2. 课件教学：系统内置望诊教学资源，支持一键导入 AVI、mp4、doc、pdf、jpg、bmp、png 等多种格式教学素材。</p> <p>▲3. 当局域网内拥有两台同款该产品软件在线时，系统可根据用户权限划分识别教师机、学生机机型，学生机可通过局域网连接教师机。</p> <p>▲4. 教师机可共享课件，教师机可编辑病例或者从本机病例库中选择病例，对在线学生机下发学习任务。</p> <p>▲5. 教师机可查看学生机的在线状态、单个学生机的画面。</p> <p>▲6. 教师机可设置课堂反馈问卷帮助进行教学效果评估。</p> <p>（四） 考核模块：考核模块应具备试卷管理、考评管理功能。</p> <p>▲1. 当局域网内存在同系列望诊教学软件在线时：主机可自动下发试卷至学生端；教师机可以对学生机实行分组，并针对不同分组下发不同试卷。</p> <p>2、考评管理功能：可自动对考试结</p>		
--	--	--	--	--

		果进行评分记录，生成成绩单，支持错题回顾与解析；可自动分析答题情况，完成错题分布和成绩分布。		
--	--	--	--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2）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3）项目采购清单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不满足均按“第七章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可选用技术指标及配置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响应，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指标及配置等。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设备现有软件模块终身升级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 BUG 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5、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答复，8 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培训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上门培训。

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

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7、中标人应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

★2、支付方式：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后 15 内支付 100%的合同款项。

★3、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

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6、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并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二包：多路版穴位敏化仪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多路版穴位敏化仪	<p>一、硬件要求</p> <p>1. 电源：外接家用电源。AC 220V±22V 50Hz±1Hz。</p> <p>2. 输入功率：25W（主机+每个子模块 5V0.5A）。</p> <p>3. 输出脉冲波形：对称正弦脉冲。</p> <p>4. 输出脉冲路数：多路输出（9通道）。</p> <p>5. 最大输出电流：最大单路电针电流有效值 8mA(250Ω 负载阻抗下)。</p> <p>6. 输出脉冲频率：1~100Hz 可调，允差为±15%。</p> <p>7. 工作模式：电针：连续波工作模式：连续波、疎密波、间断波；测量模式：电阻值-自定义。</p> <p>8. 输出电流的限值：强度：≤20mA(25Ω 负载阻抗下)频率：≤30。</p> <p>9. 体积：主机：285×150×120mm，电源连接线：150mm，数据连接线：100mm，输出连接线：160mm。</p> <p>10. 穴位敏化设备一体机移动推车参数：台面：采用烤漆材质，尺寸≤1200*600*45mm。可视终端(可选配置)：CPU Intel I3 及以上，≥4G 内存。尺寸材质：车身尺寸≤1200*600*775mm，工艺：烤漆，材质：密度板，表面处理：白色和灰色。脚轮：采用专用静音万向轮，360度无死角刹车控制。底座：采用密度板烤漆材质底座，稳定性好，</p>	1 批	230000

		<p>易于清洁和维护，高承载力和稳固性强。</p> <p>二、软件要求</p> <p>1、患者管理：可进行患者增删查改；患者人数、症状、性别、年龄、身高、体重、联系方式、地区统计分析；</p> <p>2、★疾病数据采集：采集患者就诊时间、主诉、症状、病史、诊断，并可进行移除和修改；</p> <p>3、处方用穴：医生根据疾病诊断输入处方用穴，可选择左右，可以勾选输入的穴位项并对勾选的穴位进行敏化检测或电针治疗。</p> <p>4、敏化检测：可以对敏化检测进行时间设置，并检测时提示剩余时间或检测结束，检测指标为检测时间内的电阻值及其变化情况，并根据诊疗仪检测的指标，形成曲线图，实时记录指标的变化。</p> <p>5、诊断：诊疗仪对穴位检测结果进行展示，并由操作人员通过对检测结果的图像分析，对敏化指标做出判断（敏化值是否正常），对于生成的图像数据中产生的极端异常值，操作人员可进行手动调整，修正异常值，如果操作人员判断异常值过多，可对测量结果进行重置。</p> <p>6、治疗：医生可以自主选择是否服从系统进行电针治疗，并可以调节电针的强度、频率、波形、时间等参数，点击“开始”进行治疗，在定时治疗时间结束后，治疗停止。</p> <p>7、评价：医生会结合患者的问卷调</p>		
--	--	--	--	--

		查数据、治疗数据、以及治疗前后的敏化检测数据，对本次治疗的疗效做出评价。 8、含 PC 端、移动端 三、开发及推广验收要求 ★1、数据接口： 要求完成与医教协同平台数据规范接口，统一身份认证，与相关软件和云平台数据对接。 ★2、网络安全： 遵守虚拟主机发布、端口及相关安全规范；实现数据脱敏及备份，网络传输加密等安全功能；用户操作日志记录查询。	
--	--	--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2）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软硬件开发及实施进度安排表，项目开发需要符合采购方的系统功能测试和安全检测，每月召开工作会签字确认开发和推广进度，中标供应商3个月达不到开发进度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中标金额。

★2. 开发人员需在校方指定区域驻场开发服务，人员不低于5人。开发人员要求开发工作经验3年以上，有相关项目经历。

★3. 中标供应商须提供项目实施的整个过程（包括项目开发初期、试运行期及验收期等）的全部技术资料（包含需求分析、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使用手册、安装手册、软件程序光盘等）给采购人。中标供应商需要申请1-2个软件著作权，所有权归学校，并且源代码库及注释交于采购人。

★4、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5、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6、 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培训服务；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 BUG 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

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7、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8、响应时间：中标人应提供专门的技术支持工程师，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30分钟内答复，8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1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3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9、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1至2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10、中标人应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

★2、支付方式：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支付100%的合同款项。

★3、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

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6、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并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核

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三包：中医脉象教学系统和体质辨识系统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中医脉象教学系统（教师机）	<p>▲1、须采用符合中医浮中沉诊脉理论的气动加压方式，配有腕带脉象采集组件，便于快速确定脉位。</p> <p>★2、脉象采集模块传感器数量≥3个，可同时获取寸脉、关脉、尺脉3部脉图。</p> <p>★3、对左右手、寸关尺共6部脉图的采集与分析时间，不应超过6分钟。</p> <p>▲4、通过对脉波图的分析，自动给出脉位、脉率、脉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等脉象特征分析结果。</p> <p>5、脉图采集界面中可实时显示静压值。</p> <p>6、外加力学量准确性误差≤10%。</p> <p>7、脉压准确性误差≤8%。</p> <p>8、脉率准确性：脉率分辨率1次/min，误差≤2次/min。</p> <p>▲9、具备泄压功能：设备泄压，可在10s内将外加压降低到2kPa（15mmHg）以下。</p> <p>★10、传感器有效表面尺寸≥16mm。</p> <p>▲11、设备在正常工作时的噪声≤75dB（A）。</p> <p>12、硅胶仿生手臂具备寸、关、尺3个取脉位，设计遵循人体生理结构，具备桡骨茎突、桡侧腕屈肌腱、掌长肌腱等解剖结构，触感真实。</p> <p>13、可实现不少于28种基本脉象以</p>	2台	80000

		<p>及平脉的复现，脉象复现过程中可调节脉图的波幅与周期。</p> <p>14、内置不少于 200 例临床典型脉象数据。</p> <p>15、可将脉象采集模块获取的左右手寸关尺共 6 部脉的脉象信号有选择的在仿生手臂上进行复现。</p> <p>16、教师机通过班级概念与学生进行课堂互动，可关联多台学生机，并可在班级空间分享课程、资料。</p> <p>17、课堂教学：教师通过教师机课堂教学功能能够查看课堂上学生是否已经登陆，通过班级空间为学生分享教学资料，教师可通过班级空间进行资料撤回。</p> <p>18、考试管理：教师可通过班级组发放试题；教师可设计考试时间、考试时长、试题等；考试完成后教师机能够查看本次考试成绩分布情况。</p> <p>★19、资料管理：资料包含讲义、试题；系统管理员、教师可创建资料进行分享；其中分享逻辑为系统管理员可分享资料至机构，机构管理员可分享资料至教师，教师分享资料至班级空间；系统管理员、机构管理员可选择复制资料拥有资料所有权，复制请求须填写相应理由，资料所有者授权后资料复制完成。</p> <p>20、病历管理：系统管理员能够查看所属所有机构的病例数据，机构管理员可查看机构内所有用户采集到的病例数据，教师能够查看教师采集数据以及班级内学生采集到的</p>	
--	--	---	--

		<p>病例数据。</p> <p>21、分享逻辑：系统管理员可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病历分享至机构，机构管理员将病历分享至教师端；教师将病历分享至班级空间。</p> <p>22、复制逻辑：系统管理员可复制机构病历，机构管理员可复制教师病历，复制请求须填写相应理由，病历所有者授权后病历复制完成。</p> <p>23、病历管理：病历添加备注，病历所有者将病历分享后，接收者可添加此病历的备注，分享者可查看备注。</p> <p>24、资料、病历的分享：分享者可撤回资料、病历的分享，若撤回后，接收者能看到资料记录，但是资料内容为空；分享者每分享一条资料分享次数+1，若撤回分享次数-1。</p> <p>25、成绩排名：机构管理员可查看某次考试多个班级的排名情况；教师可查看班级内学生的考试成绩，教师可查看学生答题记录。</p> <p>26、主机：正版操作系统，i5 处理器，内存 8G，固态硬盘 256g。</p> <p>27、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 23 寸。</p> <p>28、脉象采集模块 1 套。</p> <p>29、硅胶仿真手臂 1 部。</p> <p>30、万向轮台车 1 台。</p>		
2	中医脉象教学系统（学生机）	<p>1、硅胶仿生手臂具备寸、关、尺 3 个取脉位，设计遵循人体生理结构，具备桡骨茎突、桡侧腕屈肌腱、掌长肌腱等解剖结构，触感真实。</p> <p>2、系统通过设定不同取脉力度来感</p>	12 台	69000

		<p>受脉象区别。</p> <p>▲3、脉象复放模块工作时，屏幕界面显示脉象波形、脉图特征（波幅、周期、频率）、脉象解读等；可对脉图进行缩放。</p> <p>★4、设备可将教师机脉象采集模块采集到的脉象数据在仿生手臂上进行复现，可帮助学生更加深刻了解典型病脉概念。</p> <p>5、脉象复放模块能够实时显示寸关尺脉位的取脉力度，力度的变化能够实时在界面上展示。</p> <p>▲6、系统提供脉象压力、波幅等特征参数自定义功能，帮助学生理解不同压力下脉象感知。</p> <p>7、可实现不少于 28 种基本脉象以及平脉的复现，脉象复现过程中可调节脉图的波幅与周期。</p> <p>8、内置不低于 200 例临床典型脉象数据。</p> <p>9、可将脉象采集模块获取的左右手寸关尺共 6 部脉的脉象信号有选择的在仿生手臂上进行复现。</p> <p>10、课堂学习：学生通过班级空间进行学习，通过班级空间将脉象数据、理论资料等同步到学生机进行课堂学习。</p> <p>11、参与考试：学生所在班级有考试任务发布时，学生登陆学生机进入参与考试页面可查看所属班级教师发布的考试任务。</p> <p>12、资料、病历的分享：分享者可撤回资料、病历的分享，若撤回后，接收者能看到资料记录，但是资料</p>		
--	--	--	--	--

		<p>内容为空；分享者每分享一条资料分享次数+1，若撤回分享次数-1。</p> <p>▲13、脉象标定：学生采集完脉象数据后对脉象分析结果有疑问，可将该脉象数据通过班级分享至教师端，教师通过教师机进行病历分享，对脉象数据进行标定，学生可查看标定结果。</p> <p>14、主机：windows10（64位），i5处理器，内存8G，固态硬盘256g。</p> <p>15、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23寸。</p> <p>16、硅胶仿真手臂1部。</p> <p>17、万向轮台车1台。</p>		
3	体质辨识系统	<p>1、通过人机交互或微信端进行问诊量表信息录入，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p> <p>2、体质辨识输出结果可在9种体质（平和质、阳虚质、阴虚质、气虚质、痰湿质、湿热质、气郁质、血瘀质、特禀质）的基础上给出体质倾向以及兼夹体质。</p> <p>3、体质辨识结果可输出9种体质（平和质、阳虚质、阴虚质、气虚质、痰湿质、湿热质、气郁质、血瘀质、特禀质）得分情况，量化中医体质辨识。</p> <p>4、体质辨识调养方案包括：起居调养、情志调养、运动调养、季节调养、食疗方案、经穴调养等内容。</p> <p>5、体质辨识调养方案可通过网络打印机进行报告打印。</p> <p>6、可通过hdmi接口将屏幕数据进行多屏展示。</p>	4台	40000

		<p>7、一体化触控操作，人性化K型设计。</p> <p>8、触控屏幕尺寸≥27寸。</p> <p>9、屏幕分辨率≥1920*1080。</p> <p>10、兼容安卓或鸿蒙操作系统，芯片性能不低于3288四核，内存≥2+16GB。</p> <p>11、可进行wifi、以太网连接。</p> <p>12、主机接口数量不小于：usb接口x2、hdmi接口x1。</p> <p>13、配备网络打印机。</p>	
--	--	---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2）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3）项目采购清单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不满足均按“第七章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可选用技术指标及配置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响应，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指标及配置等。

（4）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提供设备系统及软件终身升级服务（不包含新增硬件，其他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BUG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

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5、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答复，8 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培训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上门培训。

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7、中标人应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

★2、支付方式：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后 15 内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

★3、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6、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实施环境安全。

（2）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并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包：多功能实验室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限价 (元)
1	拼接八边研讨桌	<p>★1. 抗腐蚀、抗压、防火，规格（弧弦长 750）mm×直边 500mm×高 750 mm，研讨桌满足多种场合使用，单人或组合使用，八人位必须要拼接成圆形，可移动；规格尺寸可根据实验室环境订制。</p> <p>2. 台面板：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双饰面板，面板材质达到 E1 级环保要求，四周注塑封边。</p> <p>★3. 台面板：面板材质达到 E1 级环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台面托架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冲压折弯工艺一体而成，长 280mm*宽 30mm 材料壁厚：（3.0mm）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p> <p>★5. 前挡板：采用优质 E1 级颗粒板。（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6. 侧脚 采用优质高精度冷轧圆形钢管，经椎管工艺及塑胶配件而成，前后脚跨度为 570mm，管材壁厚平均为 1.5mm，表面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整体牢固耐用，美观大方，抗变型。</p> <p>7. 横梁：采用优质 Φ50mm 圆形冷轧钢管，厚 1.5mm，表面再经防锈静电喷涂处理，实用牢固，承受力大（横</p>	352 张	350

		<p>梁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p> <p>8. 书网：采用优质 $\Phi 14\text{mm}$ 圆管，长度为 420MM（厚度为 1.0mm）经塑料件与圆管组合成型表面采用防锈静电喷涂处理。（书网长度跟随定制尺寸变化）。</p> <p>9. 台架：有旋钮拆叠装置，脚轮采用 $\Phi 50\text{mm}$，PU 万向脚轮可调高低，带刹车。</p>		
2	双人移动折叠研讨桌	<p>1. 抗腐蚀、抗压、防火，规格 1200mm \times 500mm \times 高 750mm，铝合金底脚和立管，可伸缩横梁。</p> <p>2. 台面板：采用 25mm 厚三聚氰胺板双饰面板，面板材质达到 E1 级环保要求。底脚：3.0mm 镁合金压铸，托架：1.8mm6063 拉铝。</p> <p>★3. 台面板：面板材质达到 E1 级环保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立管：1.8mm6063 拉铝，可伸缩横梁：50 \times 25 \times 1.5 冷轧管、6063 拉铝，脚轮：2.5 英寸 PU 脚轮，脚垫：ADC12 压铸铝+TPE。</p> <p>5. 整套无焊接。</p> <p>6. 高精密切割，确保拼装组合无高度差。</p> <p>7. PU 脚轮震动小，受压自动恢复，耐磨度高。</p> <p>8. 线控开合装置使用方便，易于更换。</p> <p>9. 可堆叠，重量轻，外观精美，节约空间。</p>	32 张	1200
3	实验研讨椅	<p>1. 椅架使用 10mm 实心钢柱弯曲焊接而成，表面镀铬防锈处理。ABS 一次</p>	416 把	120

		性成型靠背、椅面，坐垫采用成型海绵，密度达 45kg/m ² ，网孔布面。		
4	多功能组合 研讨桌椅 1	<p>教师桌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1200×550×760mm，采用钢木复合结构，下方标准机柜。 2. 承重部分采用 1.2mm-1.5mm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成型防火板台面、确保使用者的舒适性。 3. 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后静电喷塑，颜色可定制。 <p>教师椅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尺寸：710×600×940（前后×左右×高度）。 2. 材质：棉布/网布；海绵：高密度海绵。 3. 椅背：绒网+1 段式倾仰锁定黑色框架。 4. 椅座：三防布+定型棉+曲木板+可向上折回 80° 黑色底壳（带"扣手"槽），扶手：固定扶手+PA 面盖； 5. 椅脚：采用不小于 1mm 双铝扣连接件+银色烤漆四脚架。（脚架不小于 30*1.5cm）。 6. 折叠桌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满足教师讲授、分组活动、个人学习三种模式，可迅速便捷地对实验室布局进行转换，加深其相互间联系、提高其课堂参与度。 	4 套	3300
5	多功能组合 研讨桌椅 2	<p>教师桌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格尺寸：1200×550×760mm，采用钢木复合结构，下方标准机柜。 2. 承重部分采用 1.2mm-1.5mm 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成型防火板台面、确保使用者的舒适性。 	8 套	1500

		<p>3. 表面处理，经酸洗、磷化、防腐、防锈后静电喷塑，颜色可定制。</p> <p>教师椅参数</p> <p>1. 尺寸：710×600×940（前后×左右×高度）。</p> <p>2. 材质：棉布/网布；海绵：高密度海绵。</p> <p>3. 椅背：绒网+1 段式倾仰锁定黑色框架。</p> <p>4. 椅座：三防布+定型棉+曲木板+可向上折回 80° 黑色底壳（带"扣手"槽），扶手：固定扶手+PA 面盖；</p> <p>5. 椅脚：采用不小于 1mm 双铝扣连接件+银色烤漆四脚架。（脚架不小于 30*1.5cm）。</p> <p>6. 折叠桌椅符合人体工程学设计，满足教师讲授、分组活动、个人学习三种模式，可迅速便捷地对实验室布局进行转换，加深其相互间联系、提高其课堂参与度。</p>		
6	病患沟通区桌椅	<p>1. 交叉问诊实木圆桌 1 张。规格：圆桌桌面直径 600-800mm，采用优质橡木，含水率≤15%，经防腐、防虫、防潮等处理。仿古设计，实木榫卯结构，采用环保水性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亚光工艺，无异味。</p> <p>2. 问诊椅 2 把。采用优质橡木，含水率≤15%，经防腐、防虫、防潮等处理。仿古设计，实木榫结构，采用环保水性漆，正面涂层平整光滑，光泽柔和，亚光工艺，无异味。</p>	4 套	1000
7	临床教学用隔断屏风	1. 尺寸：2m*1.5m，根据现场和用户要求定制；	4 个	2000

		2. 多功能教学实验隔断屏风，实木雕花可折叠开合，配套实验室装修风格。		
8	带观察窗实验室定制单门	1. 规格：900*2200。门扇：实木门厚度为： $\geq 47\text{mm}$ ，中间填充香杉指接实木材料，门芯填充采用邵尔兰特桥洞力学板，隔音，保湿，抗冲击，不变形，面板材料 HPL 或 CPL 升旺超平板材料，主要增强平整度，抗开裂，抗气泡耐磨，环保，门正面开 160*580mm 玻璃观察窗，玻璃采用 $\geq 8\text{mm}$ 钢化玻璃材料。带门锁及不锈钢拉手和配件，门框结构：门框厚度 $\geq 30\text{mm}$ 厚，全部采用香杉指接实木框架结构组成，对口条处镶嵌专用隔音密封胶条，门套底部专用脚钉即防水处理。门锁：实验室专用分体锁。门的颜色根据整体设计风格来定。所有的木材含水率不超过 16%，合页厚度为 3.0。	46 个	1900
9	带观察窗实验室定制双门	1. 规格：1500*2200mm。门扇：实木门厚度为为： $\geq 47\text{mm}$ ，中间填充香杉指接实木材料，门芯填充采用邵尔兰特桥洞力学板，隔音，保湿，抗冲击，不变形，面板材料 HPL 或 CPL 升旺超平板材料，主要增强平整度，抗开裂，抗气泡耐磨，环保，门正面开 160*580mm 玻璃观察窗，玻璃采用 $\geq 8\text{mm}$ 钢化玻璃材料。带不锈钢拉手及配件，门框结构：门框厚度 $\geq 30\text{mm}$ 厚全部采用香杉指接实木框架结构组成，对口条处镶嵌专用隔音密封胶条，门套底部专用脚钉即防水处理。门锁：实验室专用	4 个	3000

		分体锁。门的颜色根据整体设计风格来定。所有的木材含水率不超过16%，合页厚度为3.0。		
10	实验室中式门框、墙地面等美化	<p>一、墙面修复及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铲除原建筑涂料层和空鼓脱落层； 2. 清理浮尘杂物，凹凸不平的部位腻子修补； 3. 新砌墙石膏找平层，靠尺刮抹平整； 4. 新旧墙阴阳角正角修直； 5. 刚玉腻子批刮，砂纸打磨平整； 6. 一遍底漆两遍白色面漆，每遍漆间隔4小时以上，分色带粘贴保护； 7. 白色乳胶漆面漆VOC≤100g/L，面积不少于600m²。 <p>二、风格设计、墙面修复及多彩墙拼色工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面积不少于1760 m²，投标需提供针对此次改造的12间实验室设计，至少3种风格的效果图（含家具及设备摆放和实验室造型风格），每种风格的效果图包含多个彩色墙面拼色的正视、俯视、鸟瞰等视角，效果图彩色打印加盖投标人鲜章； （实验室平面图见“二、技术服务要求”） 2. 铲除原建筑涂料层和空鼓脱落层； 3. 清理浮尘杂物，凹凸不平的部位腻子修补； 4. 新砌墙石膏找平层，靠尺刮抹平整； 5. 新旧墙阴阳角正角修直； 	1批	315480

		<p>6. 刚玉腻子批刮，砂纸打磨平整；</p> <p>7. 一遍底漆两遍彩色面漆，每遍漆间隔 4 小时以上，分色带粘贴保护；</p> <p>8. 彩色乳胶面漆 VOC≤100g/L。</p> <p>三. 软木墙板及背景墙</p> <p>1. 墙板及背景墙面积不少于 190m²，122mm×10mm 厚碎花软木卷材，侧墙横向软木墙板以及大实验室的教师背景墙，软木板修边胶封边，结构免钉胶粘接到墙面。</p> <p>四. 原讲台拆除地面美化</p> <p>1. 原实验室讲台拆除，拆除后地面马赛克/瓷砖/大理石加工艺术拼花，或采用同质水磨石料修复及抛光。</p> <p>五. 原墙体拆除地面美化</p> <p>1. 原实验室墙体拆除，拆除后地面马赛克/瓷砖/大理石加工艺术拼花，或采用同质水磨石料修复及抛光。</p> <p>六. 窗帘</p> <p>1. 长度不少于 266 米，单层清新月白色窗帘，纯色微透，含简约罗马窗帘杆。</p> <p>七. 室内水磨石上釉抛光</p> <p>1. 处理面积不低于 1200m²，原水磨石地面破损位置采用同质水磨石料修复；</p> <p>2. 满堂地面精磨抛光打磨平整，灰尘清理干净；</p> <p>3. 地板上釉结晶镜面硬化处理；</p> <p>4. 磨片依次 400、800、1500、3000 目顺序打磨；</p> <p>5. 涂刷地固保护层。</p>		
--	--	---	--	--

注：（1）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2）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3）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 BUG 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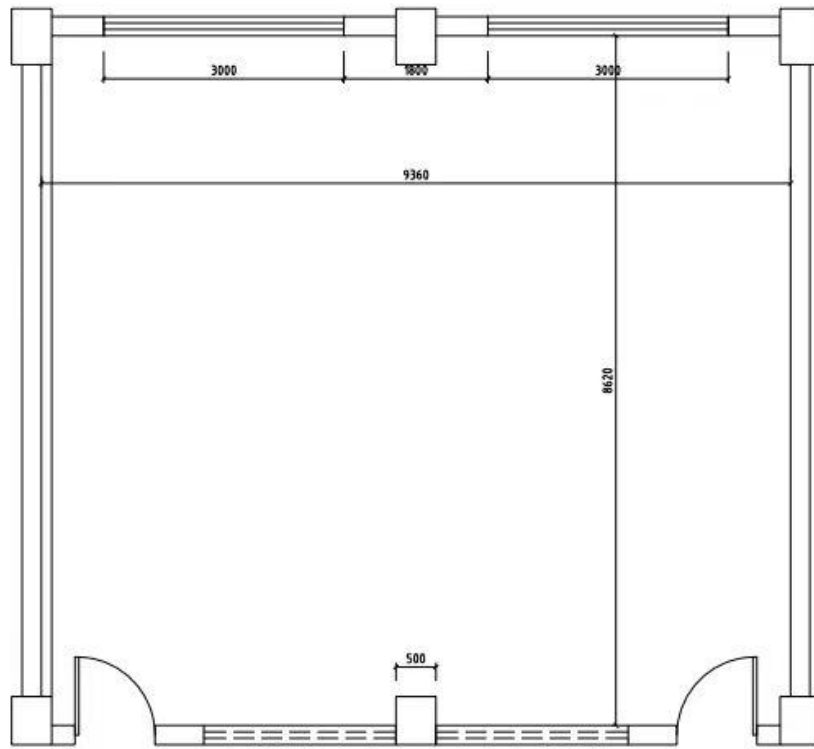
4、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5、响应时间：驻守现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低于 1 名，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5 分钟响应，30 分钟到达现场，为用户全面检修设备，保证设备完好。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排除用户所报修故障，如在 4 小时内不能排除的故障提供备用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

6、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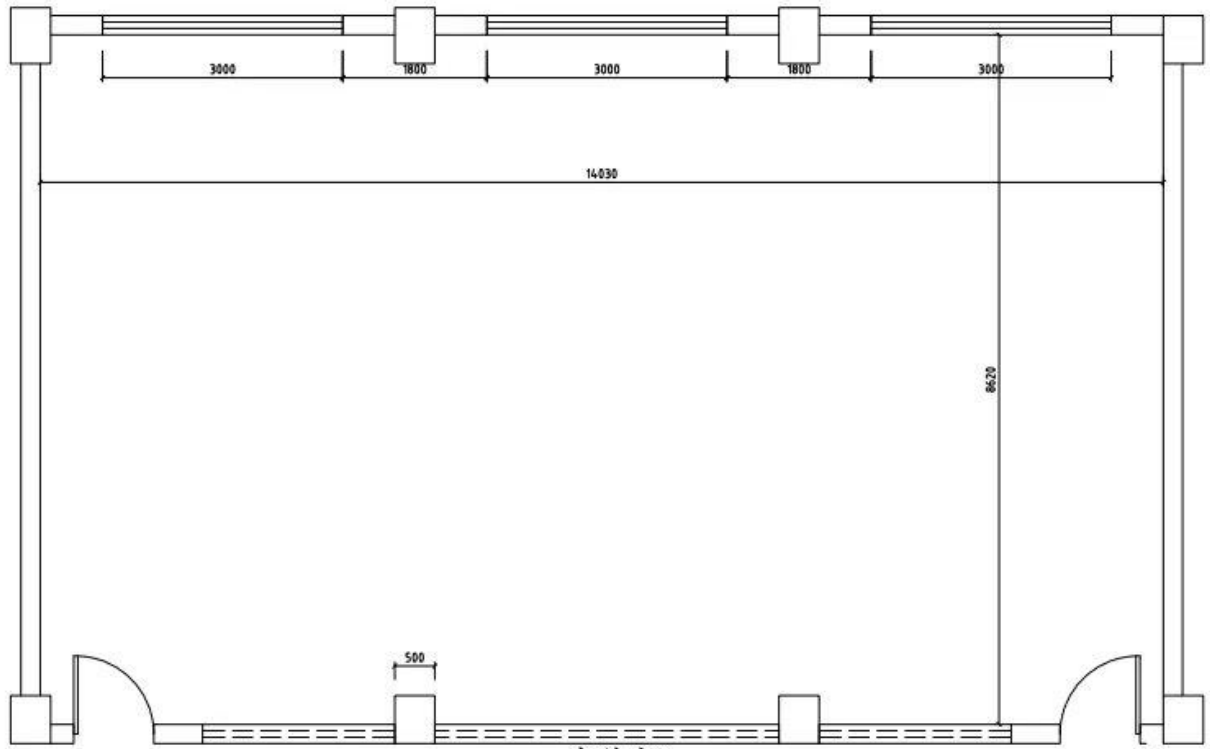
★7、中标人应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8、实验室平面图



实验室1

注：实验室1为8间，实验室2为4间，共计12间；楼高均为3680。



实验室2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

★2、支付方式：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后 15 内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

★3、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6、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的健康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并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包：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限价 (元)
1	86 寸智能处理终端	<p>一. 86 寸智能处理终端</p> <p>1. ★液晶屏幕尺寸≥86 英寸。</p> <p>2. 显示比例：16:9；可视角度：≥178；最佳分辨率：3840×2160。</p> <p>3. ▲内凹式前置输入接口：前置智能双系统 USB≥3 路,HDMI 输入接口≥1 路,Type-c ≥1 路且支持双系统应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后置输入接口：HDMI 2.0≥2 路、VGA≥1 路（含音频）、安卓 USB≥1 路、智能 USB ≥1 路、RJ45≥1 路、RF≥1 路、YPbPr≥1 路、RS232≥1 路、AV≥1 路、Intel 80 针标准 OPS 接口。</p> <p>5. 输出接口：AV≥1 路、同轴≥1 路、RJ45 ≥1 路、耳机≥1 路、触摸 USB≥1 路；</p> <p>6. ▲具备前置接口保护装置，且具备盖板，防止 USB 接口撞坏（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7. 触摸点数：支持 20 点同时触摸书写功能；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拖拽功能；支持书写、画线、批注；免驱、免校正红外触摸技术,即插即用，内置一体成型；支持 2mm 的极细笔书写，保证老师书写达到真笔迹效果，支持手、书写笔或其它非透明物体的触摸体。</p> <p>8. 具有智能触控电容式快捷键，以实现常</p>	6 台	16800

		<p>用系统快捷菜单和电子白板软件快捷菜单，触摸中控菜单快捷键不低于 16 个快捷菜单，所有快捷键中至少有一个支持使用者自定义。</p> <p>9. ▲快捷菜单包括一键除雾、更换信号源、调节音量、开关电脑、息屏待机等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 平时不用时一键隐藏，不影响和占用屏幕的实际尺寸大小，整机触摸区域无图标按键，不占用屏幕面积，防止老师误碰，操作简单快捷。</p> <p>11. ▲支持通过两侧电容式触控快捷键调出软键盘进行输入，方便快捷进行文本编辑等应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2. 采用磁吸式书写笔，可以把书写笔吸附在整机边框上，随取随用，方便快捷，避免遗失。</p> <p>13. ▲前面框设计有相应的吸附书写笔的凹槽，至少能吸附 2 支书写笔（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4. 具备一整套综合性的护眼系统，包括硬件和软件功能；并具备快捷切换功能：用快捷键可以实现一键护眼开关，快速开关护眼功能；</p> <p>15. 为保护师生视力，预防蓝光刺激眼睛，具有滤蓝光的智能护眼技术；</p> <p>16. ▲整机具备 DTMB 数字接收功能，可以接收地面波数字信号（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	--	---	--	--

		<p>17. 支持 Android8.0 具有智能管家功能，可提供运行情况检测功能、Android 系统优化、内存清理等功能。</p> <p>18. ▲ 存储 16GByte，运行内存 DDR ≥ 2 GByte，保证安卓下程序运行速度（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9. 整机正面前置 2.4G、5G 双频 WiFi 和蓝牙信号收发装置，Windows 及 Android 均可实现无线上网功能。</p> <p>20. 整机具备 OTA 升级功能：产品软件，可通过后台服务器网络推送的方式实现整机软件或应用软件的在线升级；</p> <p>21. 支持信号源预览功能，信号源预览时有单独的小窗口呈现，可直接点预览窗口切换信号源。</p> <p>22. ▲ 具有一键除雾功能，快速消除屏幕结雾（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3. 整机信号源名称支持自定义，方便老师识别。</p> <p>24. 支持移动端设备无线传输功能，以无线投屏方式将电脑画面、移动设备端内容即时镜像分享到屏幕上，省掉用户布线投入成本和提高便利性，有效提升教学效率。支持安卓、IOS、windows 多操作系统无线投屏教学。</p> <p>25. 具有五指智能手势识别息屏显示功能，操作者可在显示区域任意位置，通过五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息屏，点击实现唤醒；</p> <p>26. ▲ 产品为了适应不同身高老师的操作，可实现液晶屏显示窗口宽度和高度同时缩小，并可以进行正常使用触摸，方便老师</p>		
--	--	---	--	--

		<p>操作（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7. 安全一体化设计，圆弧角防撞伤设计，具有电源、录屏、节能、主页、设置、音量+、音量-7个常用按键。其中电源键具有指示灯可通过指示灯颜色判断设备工作状态。</p> <p>28. 整机具有实时时钟功能，断电后时间不丢失，下次开机时间同当前时间。</p> <p>29. 采用模块化电脑方案，与整机采用intel标准80针ops接口连接。CPU：\geqi5处理器，主频\geq2.0GHz，内存\geq8G，硬盘\geq128G SSD。</p> <p>二. 智能处理终端壁挂架</p> <p>1. 材质：冷轧钢板。</p> <p>2. 使用尺寸：86英寸。</p> <p>3. 左右旋转：150度。</p> <p>4. 承重：80KG</p>		
2	智能网络终端	<p>一、智能网络终端</p> <p>1. 65英寸LED液晶电视。</p> <p>2. 能耗等级：三级或以上。</p> <p>3. 显示屏宽高比：16:9。</p> <p>4. 显示屏物理分辨率：\geq3840\times2160。</p> <p>5. 响应时间：\leq6.5ms。</p> <p>6. 对比度：\geq5000:1。</p> <p>7. 液晶屏使用寿命：\geq3万小时。</p> <p>8. CPU: Cortex A35\times4; GPU:MaliG31MP2。</p> <p>9. RAM: 2G; ROM:16GB。</p> <p>10. 采用圆偏振光技术，拥有自然护眼专利证书。</p> <p>11. 音频输出功率：10W\times2。</p> <p>二. 智能网络终端吊架</p> <p>1. 材质：冷轧钢板。</p> <p>2. 使用尺寸：65英寸。</p>	16台	3340

		<p>3. 左右旋转：360 度，承重 80KG。</p> <p>4. 伸缩长度：1.5M-2.5M。</p> <p>5. 向下倾角：0-90 度。</p> <p>6. 安装孔距：100*100。</p>		
3	智能录播终端	<p>1. ▲采用一体化设计，移动便携，单机集成可转向摄像机、阵列麦克风、扬声器、7-10 寸触控屏、可充电电池。内置的麦克风支持 8 米距离有效拾音，支持声音智能降噪，满足各种场合的直播及互动应用需要（提供现场演示）。</p> <p>2. 支持通过有线网络、WIFI 网络连接至互联网，实现快捷连接互动。</p> <p>3. 具备音频输入输出接口，可外接麦克风、扩声音箱；具备 USB 接口。</p> <p>4. 支持物理和软件两种方式关闭本地摄像机画面。</p> <p>5. 视频编码协议支持 H. 264, 支持 SVC 分层编解码协议，可实现一次编码产生 3 种以上分辨率、速率、帧率视频码流。</p> <p>6. 音频 G. 722、AAC、Opus 编码，支持回声消除、自动降噪、自动增益控制、自动增强，保证声画同步。</p> <p>7. 支持 1080P 高清双流双流内容分享功能。支持 web portal 网络认证，终端连接到网络时可以自动弹出认证界面。</p> <p>8. 支持与无线传输设备配对，支持在网络环境下将便携式互动终端当前处理的视频信号，投放至电视等显示设备进行显示，支持主副双流分流显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9. ▲支持声源定位功能，实现终端自身的摄像头及触控屏自动旋转对准发言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p>	1 台	8000

		<p>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0. 支持基于互联网的音视频互动应用：可与远端会议室、教研室互动，支持与手机/平板端 APP 及电脑客户端互动。支持多画面组合，支持主讲人开启演讲模式。</p> <p>▲11. 具备较强的网络适应能力，支持 128 Kbps 至 8Mbps 范围内动态自适应；支持丢包重传、带宽调整、音频纠错；在 30%丢包率网络环境下视频流畅不花屏，传输画质不低于 1080P@15fps；在网络丢包率 40%的情况下，能保障声音清楚连贯；丢包率 70%时，语义依然可理解（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2. 支持输入数字串号连接远端会议室、教研室、终端 APP，支持发言权限控制功能，可对远端互动端进行静音、解除静音操作。</p> <p>13. 支持发起直播及分享，可对观众参与直播观看、评论互动的权限进行密码管控设置。</p> <p>14. 支持视频录制，将会议、教研过程进行录制，录制视频可存于云端平台，支持通过微信、微博、链接、邮件等不同方式发起分享。</p> <p>15. 支持答题功能，参会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答题，平台统计答题结果，答题完成后可查看是否合格。支持通过手机扫描终端上的投票二维码进行投票。支持锁定视频画面，支持物理+软件双模式关闭终端本地视频（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6. 支持等候室功能，入会人员先进入会议大厅，待审批后，方可进入会议室可将正在参会的成员移到等候室，移动到等候室</p>		
--	--	--	--	--

		<p>的成员，需要主持人审批后入会，退会再次入会仍然进入等候室。会议过程中支持分组讨论，可以将参会人员分成不同的小组进行讨论，可以在会控上快速拆分和合并会议（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7. ▲服务平台支持支持 AVC/SVC 混合会议，支持 AVC 设备全编全解接入，支持 H. 323、SIP 标准，支持 WebRTC 方式入会，无需下载客户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4	数字红外无线教学扩声系统主机	<p>1. ▲采用数字红外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保证信号无中断、无失真。具有 ASC 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多个实验室间保证互不干扰，同时使用不会有串频。不受实验室无线电干扰，也无电磁辐射干扰实验仪器设备。</p> <p>3. 先进的数字红外技术，不受高频驱动光源干扰，可正常工作于阳光下的环境。</p> <p>4. dirATC--数字红外音频传输及控制技术。</p> <p>5. 数字红外音频处理及传输技术保证了卓越的音质。</p> <p>6. 具有 2 路 RJ45 信号网口，最多可以拓展 6 只接收器。</p> <p>7. 2 路 3.5mm 线路输入（每一路输入均带独立调音旋钮），1 路 3.5mm 路线路输出。</p> <p>8. 主机具有反馈抑制，频点选择，自动衰减控制拨扭；内置功放，具有 2 个扬声器接口。</p> <p>9. 主机具有两路 USB 接口，其中一路连接到电脑，可配合无线麦克风实现 PPT 翻页</p>	66 台	1500

		<p>功能。</p> <p>10. 具有供电及音频传输双通道 USB 接口，可兼容连接电子锁或鹅颈麦克风。</p> <p>11. 频率响应：50Hz~20kHz，信噪比：94dBA，动态范围：≥85dB，噪声情况下总谐波失真：≤0.04%。</p> <p>12. USB 接口可通过软件升级为 IP 广播信号输入接口。</p> <p>13. 具有四路红外载波频点，可任选其二同时支持两只无线麦克风使用。</p>		
5	数字红外接收器	<p>1. ▲采用数字红外技术，与红外主机连接，数字红外接收器需提供 ASC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2. 接收器具有两通道信号接收频点，保证双麦克风信号独立传输且稳定。</p> <p>3. 接收面积：80 m²-120 m²；红外线波长≥870nm。</p> <p>4. 接收角度：垂直：150°（±75°），水平：360°。</p> <p>5. 带频点选择拨扭，接收器具有两组频点选择，可与主机搭配调谐，稳固信号传输。</p>	66 台	550
6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	<p>1.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在不同实验室之间使用，无需对频，即开即用。</p> <p>2. 麦克风红外线接收管≥8 颗。</p> <p>3. 扩展性能强，支持外部音频输入，与其它音频设备（如 MP3、手机等）组合，传输更随意。</p> <p>4. 自带电子锁扣，可与电子锁搭配实现后台服务器管理。</p> <p>5. 无线麦克风具有 PPT 翻页按钮，可搭配红外主机实现此功能。</p> <p>6. 具有电量提示，支持 USB 口充电以及座充式充电。</p> <p>7. 无线麦克风具有 PPT 翻页，MIC，L/M 指</p>	80 台	860

		<p>示灯，可根据教师使用习惯进行切换。</p> <p>8. 无线麦克风外置防风罩，方便更换，高效卫生。</p> <p>9. 无线麦克风采用磁吸式领夹或者磁吸式挂绳佩戴，方便清洗。</p> <p>10. 无线麦克风咪头外置凸显设计，拾音效果更佳。</p> <p>11. 无线麦克风支持 PTT 功能，实现 N+1 互动交流功能。</p> <p>12. 频率响应 50 Hz ~ 20 kHz；信噪比 >85 dBA；总谐波失真 ≤0.05%。</p> <p>13. 内置可充锂电池（不可拆卸，预防被盗），锂电池容量 ≥1650mAh，发言时间不低于 6 小时。</p> <p>▲14. 采用数字红外技术，提供 ASC 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5. 数字红外无线麦克风管理的后台服务器平台，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加盖投标人鲜章。</p> <p>16. 无线麦克风具有红外光标功能，开关机情况下，均可使用此功能。</p>		
7	头戴式麦克风	1. 与主机适配无线麦克风配套使用。	80 台	180
8	壁挂式音箱	<p>1. 声场覆盖均匀且不易啸叫。</p> <p>2. 频率响应：65Hz~20kHz。</p> <p>3. 覆盖角度：水平方向 150°，垂直方向 30°。</p> <p>4. 功率：8 Ω，40W。</p> <p>5. 灵敏度：90dB。</p>	132 台	560
9	充电底座	1. ★每台充电座上都有特定的二维码，可通过微信小程序或 APP 进行扫码解锁管理，并可对该二维码进行设置，且设置信息可同步到后台服务器。	80 台	600

		<p>2. 具有一路电子锁，实现无线麦克风充放电管理。</p> <p>3. 具有一路 RS232 端口，与中控设备互联。</p>		
10	系统配套图形工作站	<p>1. CPU: I5 及以上处理器；</p> <p>2. 内存: 8G 及以上容量；</p> <p>3. 硬盘: 200G 及以上固态硬盘或 500G 及以上机械硬盘；</p> <p>4. 显卡: 独立显卡, 4G 及以上内存。</p>	40 台	5000
11	新一代电力导轨	<p>一、电力导轨：</p> <p>1. 额定电压：220V-240V，额定电流：MAX32A，最大功率 8000W。</p> <p>2. 规格材质：导轨长度 1.5 米，铝合金，带开关。</p> <p>3. 结合配件组合明装。</p> <p>4. 防尘防水阻燃。</p> <p>5、数量：不少于 56 根</p> <p>二、多功能插座：</p> <p>1. 接口：国标 5 孔多功能插座。</p> <p>2. 输出：AC 220V-10A。</p> <p>3. 外壳材料：阻燃 PC/铝合金。</p> <p>4. 额定功率：2200W。</p> <p>5、数量不少于 120 个</p>	1 批	33600
12	长线传输器（无线）	<p>1. 不小于 200M 高清无线传输。</p> <p>2. 音频同步，红外延长。</p> <p>3. 支持 1920×1080P 高清分辨率画面展示。</p> <p>4. 高增益天线，信号稳定，镀金工艺接口。</p> <p>5. 无线频段：5.8GHZ。</p> <p>6. 支持接口：HDMI 接口、12V 供电、IR 红外接口。</p>	4 根	1200
13	系统集成	<p>1. 施工及使用覆盖多种类型实验室，设备的使用环境有易腐蚀强酸强碱和易燃易爆物质；</p>	1 批	15000

		<p>2. 安装必须符合实验室环境要求，各设备设施以及施工措施不污染实验室环境也不被化学试剂污染。施工及工艺规范，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要求。施工期间要注意覆盖保护相关联的非施工区域范围其他设施、设备等；</p> <p>3. 设备需经报验合格后进行安装，保留各设备设施合格证、铭牌或检定证书等；</p> <p>4.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编制可供审核认可的系统竣工文件；</p> <p>5. 项目为交钥匙工程，由中标供应商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线材辅材等，系统调试和后期软件优化升级服务。</p>		
--	--	--	--	--

注：（1）技术参数中要求现场演示的，投标人须自行携带产品进行现场演示，未演示或演示不满足该技术参数的，视为未响应该参数。演示内容采用产品实物演示，不能采用视频演示、PPT 演示、图片演示等方式。演示所需设备请自备，演示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进行现场演示的，后果自行承担）

（2）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3）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4）项目采购清单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不满足均按“第七章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可选用技术指标及配置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响应，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指标及配置等。

（5）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项目质保期限为贰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 BUG 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

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5、响应时间：驻守现场售后服务技术人员不低于1名，中标人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5分钟响应，30分钟到达现场，为用户全面检修设备，保证设备完好。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后4小时内排除用户所报修故障，如在4小时内不能排除的故障提供备用机，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投标人需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培训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上门培训。

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1至2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7、中标人应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交付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

★2、支付方式：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后15日内支付100%的合同款项。

★3、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

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包装和运输

★（1）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6、保险

（1）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的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并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范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包：中医舌面像教学系统

(一)、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限 价(元)
1	中医舌面像 教学系统 (教师机)	<p>★1、光照环境采用积分球光源系统，积分球球体直径在 290mm-310mm 之间。</p> <p>▲2、光源结构内壁是良好的球面，相对于理想球面的偏差不大于内径的 0.2%，利于漫反射。</p> <p>▲3、光源反射结构内壁具用硫酸钡涂层。</p> <p>4、配备不少于 2 组光源。</p> <p>5、光源前配置挡板，设置有可调光栅。</p> <p>▲6、照度与均匀性：出光口光照均匀性大于 90。</p> <p>7、拍摄标准 24 色色卡，拍摄后文件中对应的 LAB 值，与标准的 LAB 值进行比较，误差≤20。</p> <p>8、在 300nm-25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不超过 350W/m²。</p> <p>9、在 200nm-4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有效紫外辐射照度不超过 0.008W/m²。</p> <p>10、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00 lp/mm。</p> <p>11、成像相对畸变小于±5%。</p> <p>★12、成像单元为工业相机，可提供 SDK 和二次开发实例源码，可输出原始图片，便于教学过程中对采集图像的后续处理。</p> <p>▲13、成像单元重量≤200g。</p> <p>▲14、具备 I/O (GPIO) 接口。</p>	4 台	80000

		<p>★15、成像单元采用一体式全金属外壳，保障在恶劣环境中使用具有高可靠性；工作温度 0-45℃，工作湿度 10%-80%。</p> <p>▲16、内置教学图库应包含全身望诊、局部望诊和舌诊三大部分。</p> <p>17、内置教学图库中已标定的彩图数量≥500 幅。</p> <p>★18、内置教学图库中的舌象照片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及清晰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采用智能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实现面部高精度信息获取。基于多元信息人脸特征点定位技术，实现人脸关键位置定位，构建特征提取模型，实现人脸特征定位与识别，完成面部三庭分析、比例与角度计算、五官判定等智能量化辅助诊断。</p> <p>▲20、支持 GenICam™ 和 USB3 Vision®，可直接连接 HALCON、MERLIC、LabVIEW 等第三方软件，便于教学过程中对采集图像的后续处理。</p> <p>21、教师机通过班级概念与学生进行课堂互动，可关联多台学生机，并可在班级空间分享课程、资料。</p> <p>22、课堂教学：教师通过教师机课堂教学功能能够查看课堂上学生是否已经登陆，通过班级空间为学生分享教学资料，教师可通过班级空间进行资料撤回。</p> <p>23、考试管理：教师可通过班级组发放试题；教师可设计考试时间、</p>		
--	--	---	--	--

		<p>考试时长、试题等；考试完成后教师机能够查看本次考试成绩分布情况。</p> <p>★24、资料管理：资料包含讲义、试题；系统管理员、教师可创建资料进行分享；其中分享逻辑为系统管理员可分享资料至机构，机构管理员可分享资料至教师，教师分享资料至班级空间；系统管理员、机构管理员可选择复制资料拥有资料所有权，复制请求须填写相应理由，资料所有者授权后资料复制完成。</p> <p>25、病历管理：系统管理员能够查看所属所有机构的病例数据，机构管理员可查看机构内所有用户采集到的病例数据，教师能够查看教师采集数据以及班级内学生采集到的病例数据。</p> <p>26、分享逻辑：系统管理员可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病历分享至机构，机构管理员将病历分享至教师端；教师将病历分享至班级空间。</p> <p>27、复制逻辑：系统管理员可复制机构病历，机构管理员可复制教师病历，复制请求须填写相应理由，病历所有者授权后病历复制完成。</p> <p>28、病历管理：病历添加备注，病历所有者将病历分享后，接收者可添加此病历的备注，分享者可查看备注。</p> <p>29、主机：正版操作系统，i5 处理器，内存 8G，固态硬盘 256g。</p> <p>30、显示器：分辨率$\geq 1920*1080$，尺寸≥ 23 寸。</p>		
--	--	--	--	--

		<p>31、积分球光源采集箱 1 套。</p> <p>32、工控相机 1 台（嵌入式）。</p> <p>33、万向轮台车 1 台</p>		
2	中医舌面像教学系统（学生机）	<p>★1、光照环境采用积分球光源系统，积分球球体直径在 290mm-310mm 之间。</p> <p>▲2、光源结构内壁是良好的球面，相对于理想球面的偏差不大于内径的 0.2%，利于漫反射。</p> <p>▲3、光源反射结构内壁具用硫酸钡涂层。</p> <p>4、配备不少于 2 组光源。</p> <p>5、光源前配置挡板，设置有可调光栅。</p> <p>▲6、照度与均匀性：出光口光照均匀性大于 90。</p> <p>7、拍摄标准 24 色色卡，拍摄后文件中对应的 LAB 值，与标准的 LAB 值进行比较，误差\leq20。</p> <p>8、在 300nm-25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的辐射照度不超过 350W/m²。</p> <p>9、在 200nm-400nm 光谱范围内的最大照度时有效紫外辐射照度不超过 0.008W/m²。</p> <p>10、成像分辨率不低于 100 lp/mm。</p> <p>11、成像相对畸变小于\pm5%。</p> <p>★12、成像单元为工业相机，可提供 SDK 和二次开发实例源码，可输出原始图片，便于教学过程中对采集图像的后续处理。</p> <p>▲13、成像单元重量\leq200g。</p> <p>▲14、具备 I/O (GPIO) 接口。</p> <p>★15、成像单元采用一体式全金属</p>	24 台	69000

		<p>外壳，保障在恶劣环境中使用具有高可靠性；工作温度 0-45℃，工作湿度 10%-80%。</p> <p>▲16、内置教学图库应包含全身望诊、局部望诊和舌诊三大部分。</p> <p>17、内置教学图库中已标定的彩图数量≥500 幅。</p> <p>★18、内置教学图库中的舌象照片具有明确的知识产权及清晰合法的授权使用证明，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19、采用智能机器视觉检测技术，实现面部高精度信息获取。基于多元信息人脸特征点定位技术，实现人脸关键位置定位，构建特征提取模型，实现人脸特征定位与识别，完成面部三庭分析、比例与角度计算、五官判定等智能量化辅助诊断。</p> <p>▲ 20、支持 GenICam™ 和 USB3 Vision®，可直接连接 HALCON、MERLIC、LabVIEW 等第三方软件，便于教学过程中对采集图像的后续处理。</p> <p>21、课堂学习：学生通过班级空间进行学习，通过班级空间将舌象数据、理论资料等同步到学生机进行课堂学习。</p> <p>22、参与考试：学生所在班级有考试任务发布时，学生登陆学生机进入参与考试页面可查看所属班级教师发布的考试任务。</p> <p>23、病历管理：病历添加备注，病历所有者将病历分享后，接收者可添加此病历的备注，分享者可查看</p>		
--	--	---	--	--

		<p>备注。</p> <p>★24、舌象标定：学生采集完舌象数据后对舌象分析结果有疑问，可将该舌象数据通过班级分享至教师端，教师通过教师机进行病历分享，对舌象数据进行标定，学生可查看标定结果。</p> <p>25、主机：正版操作系统，i5 处理器，内存 8G，固态硬盘 256g。</p> <p>26、显示器：分辨率≥1920*1080，尺寸≥23 寸。</p> <p>27、积分球光源采集箱 1 套。</p> <p>28、工控相机 1 台（嵌入式）。</p> <p>29、万向轮台车 1 台。</p>		
--	--	---	--	--

注：

- (1)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质量合格的合法销售产品。
- (2) 项目采购清单中如涉及有品牌、型号均为参照或相当于，不作为招标要求。
- (3) 项目采购清单中带“▲”为重要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不满足均按“第七章评标办法”进行处理；投标人可选用技术指标及配置优于或等于的货物进行响应，并列明详细的技术指标及配置等。

(4)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一经查处有欺诈或虚假响应行为，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追究法律责任。

（二）、技术、服务要求

★1、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2、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3、本项目质保期限为壹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设备系统及软件提供终身升级服务（不包含新增硬件，其他费用包含在项目报价中）。中标人提供垂直服务，提供每月定期巡回保养服务。在质保期内，提供升级维修（包括上门服务）服务，对软件产品生命周期内所有的重大 BUG 修复、关键安全性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如需更换零配件，中标人应保证所更换的零配件与原设备相同规格和品质，维修期间，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同一设备、同一质量问题连续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须更换新设备，并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服务；在质保

期外，为设备提供维修服务或升级技术支持，提供设备的更换、维修只收取成本费用，不收取人工技术费用。

4、若设备涉及计算机软件系统的，投标人有义务为采购人此后对设备完全的使用提供便利及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相关技术文档、软件接口规范说明的提供，投标人不得拒绝或收取额外费用。

5、响应时间：中标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配置服务电话。接到故障通知后 30 分钟内答复，8 小时内指派人员及时进行检测维修，如维修不涉及零配件更换，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中标人应具备应急服务保障能力，如涉及到零配件更换，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修复完毕或提供同等性能的替用设备。若未在规定期限内修复设备而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6、培训服务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一次上门培训。

交付使用首次开展工作，中标人提供完整的培训计划，派工程师现场操作培训，为采购人培训 1 至 2 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维护设备。

★7、中标人应同采购人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对在本项目履约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及履约后产生的成果附有保密责任。

（三）、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2) 交付地点：成都中医药大学。

★2、支付方式：完成全部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接到中标人提供的与合同清单一致的正规发票后 15 内支付 100% 的合同款项。

★3、合同价款：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安装调试、保险、风险、所有税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全部费用。

★4、验收标准及要求

(1)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四川省地方标准规定的验收标准。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如有）交付给采购人；中标人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包装和运输

★(1) 中标人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签订协议进行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其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6、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如有退休人员或其他依法不能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应签订劳务合同，并为上述人员购买意外保险，涉及第三者责任的还应当为其购买第三者责任险。

7、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建立良好的项目实施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以及环境管理体系，保障项目实施质量以及相关人员健康安全和实施环境安全。

(2) 中标人所提供的设备是经检验合格的全新正品，均由中标人提供其产品品质和一切服务保障，并负责本项目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中标人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售后服务工作。若设备验收时发现设备性能或功能上不符合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3)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配备项目实施相关人员，采购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对供应商提供完成项目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

件相关内容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违约情况进行处理。。

(4) 供应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供货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本章中带“★”项内容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若涉及）；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

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注：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招标采购单位不自行进行资格性审查或者自行进行资格性审查，但有供应商的资格在评标阶段已经发生变化的采购项目。

3.3 符合性审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外，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

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除 3.3.2 的情形外）；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实质性要求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五）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六）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八）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3.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标候选供应商应当排序。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

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随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

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9.5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价不正当竞争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书（或

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4、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中医望诊信息采集教学管理系统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5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序号为1.2.3...；（1）.（2）.（3）...1）.2）.3）...）的得55分。带“▲”号技术指标及配置（28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1.3分；其余技术指标及配置（31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0.6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3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p>	共同 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 评审因素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包：多路版穴位敏化仪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p>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p> <p>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p>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1分	<p>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序号为1.2.3...；(1).(2).(3)...1).2).3)...)的得51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及配置(17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3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7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7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p>	共同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p>	共同评审因素

			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包：中医脉象教学系统和体质辨识系统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47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序号为1.2.3...；(1).(2).(3)...1).2).3)...)的得47分。带“▲”号技术指标及配置(7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2.6分；其余技术指标及配置(48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0.6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具有1个得2分，最多得10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	共同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3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	-----------------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四包：多功能实验室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0.4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序号为1.2.3...；（1）.（2）.（3）...1）.2）.3）...）的得50.4分。每有一项技术指标及配置（63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0.8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 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	共同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1.6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0.8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1.6分。 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五包：实验室信息化建设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0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序号为1.2.3...；(1).(2).(3)...1).2).3)...)的得50分。带“▲”号技术指标及配置(18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1.5分；其余技术指标及配置(115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0.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技术类评审因素
4	履约能力	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8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	共同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	共同评审因素

			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	
--	--	--	---	--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六包：中医舌面像教学系统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后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40分	以本次有效的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40%。 注：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参与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	共同评审因素
2	技术指标及配置	54分	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及配置要求(序号为1.2.3...；(1).(2).(3)...1).2).3)...)的得54分。带“▲”号技术指标及配置(14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2.5分；其余技术指标及配置(38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技术指标及配置或缺项的，每项扣0.5分，本项分值扣	技术类评审因素

			完为止。	
4	履约能力	4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定。每具有1个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为准；提供虚假材料取消投标资格。</p>	共同评审因素
5	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	2分	<p>投标产品中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一项为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的得1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注：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属于《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提供投标产品型号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型号完全一致的清单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p>	共同评审因素

注：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评分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 (三) 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标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作为评标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

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评标现场服从招标采购单位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8、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第八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即 RMB¥_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四、履约保证金

1、金额：_____。

2、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及时间：_____。

3、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1)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

(3)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4)采购文件中规定不予退还的情形。

4、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五、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XX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XX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包装方式：XX，随即在XX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XX年XX月XX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_____。

3、货物安装完成后XX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购资金采取直接支付，支付方式为：_____。

七、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XX

小时内响应到场，XX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 XX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八、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本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贰/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30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九、解决争议的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

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维护其合法权益。

十、安全责任

本项目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交付甲方正式使用之前的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项目联系人:

电 话:

签约日期: XXXX 年 XX 月 XX 日